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1〕83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及下属各单位、上海教育电视台及下属单位、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开放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劳务费发放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管理，规范发放标准和程序，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上海开放大学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上海开放大学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及下属各单位、上海教育电视台及下属单位、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开放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劳务费发放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管理，规范发放标准和程序，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劳务费是指支付给为学校提供劳务的校外人员所获取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专家咨询费、撰稿费、评审费、讲课（讲座）费、考务费及其他劳务费。

校外人员不包含开大下属各单位、上海教育电视台及下属单位和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开放大学附属高级中学）的在职和劳务派遣人员。

（一）专家咨询费是指以会议、现场访谈、邮件、通讯等线下或线上的形式咨询专家意见或建议支付的劳务报酬。

（二）撰稿费是指因撰写、编辑、审稿等工作支付的劳务报酬。

（三）评审费是指因课题、各类专项、政府采购、教务教学等评审工作支付的劳务报酬。

（四）讲课（讲座）费是指因授课、培训、专题讲座等活动支付的劳务报酬。

（五）考务费是指教务教学中因命题、审题、阅卷、巡（监）考等工作支付的劳务报酬。

（六）其他劳务费是指除上述工作内容以外支付的劳务报酬。

（一）至（四）项的人员一般需有专家或其他相应的资质；（五）项中的命题、审题等人员的资质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上述人员应纳入学校的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支出。

第三条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地编制劳务费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如确实因为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上海开放大学预算调整实施细则》（沪开大〔2020〕110号）文件的要求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发放劳务费。

第四条 归口管理。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分配项目任务给部门、学院（分校）或法人单位后，部门、学院（分校）或法人单位负责人为经费使用的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中的劳务费合计数不得超过项目经费分解前的预算额度，经费归口部门的负责人对下达的项目经费负有监管责任。科研经费按照科研方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放原则

第五条 劳务费发放要遵循真实、合理、规范、回避的原则。

第六条 非必要不向学校教职员工的亲属（包括配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利害关系的人员）发放劳务费。

工作中确有必要向学校教职员工亲属支付劳务费的实施分类管理。

（一）经费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的，由部门（项目）负责人事先主动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待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并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经费不涉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的，由部门（项目）负责人事先主动向分管校领导（或分管条线的校领导）提出申请，待分管校领导（或分管条线的校领导）批准并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劳务费发放承担直接责任。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劳务费，严禁以虚报、超报、重报项目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

第三章 发放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中相关发放标准均为税后发放标准。

第九条 发放对象及标准如下。

（一）讲课费（包括学术报告、讲座、培训等）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

4. 副高级以下的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由各部门、学院或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标准。

5. 其他人员的标准按相关政策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6. 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讲课的，不重复计算学时。

（二）专家咨询费、评审费

学科、教育教学、科研、信息化、基建（含维修）、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教委专项、政府采购等项目评审、咨询与论证发放的上限参照讲课费发放标准。

（三）撰稿费

撰稿费税后发放标准，由各部门、学院或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同类、同级报刊杂志的市场标准。

（四）考务费

考务费税后发放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在校内网站上公布。

（五）除上述费用外，其他劳务费税后发放标准，由各部门、学院或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一般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一天不超过 800 元。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和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学院应根据发放标准，结合日常工作特点和经费来源性质等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部门、学院劳务费发放实施细则，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经费下达部门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校外人员取得的劳务费须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

所得税，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

第四章 发放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劳务费应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至领款人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各部门、学院发放劳务费必须在学校薪资劳务系统上申报后统一发放。各部门、学院应当登陆学校薪资劳务系统进行申报操作，按要求录入姓名、单位、身份证、手机号等内容。劳务费审批应当按照经费预算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审批权限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劳务费每月的申报截止日为每月 25 日之前。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上海开放大学专家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应对专家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专家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时更新专家库中的专家信息。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均须从“上海开放大学专家库”中选取，相关工作应符合学校专家库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第六章 监管

第十九条 按照《上海开放大学劳务费发放督查及处理办法》（沪开大〔2020〕35号）规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应当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劳务费的发放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条 纪委、监察、审计部门有权对劳务费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的部门和个人，经查实，一律追缴，并按学校有关制度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部，学校下属各单位、上海教育电视台及下属单位、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开放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参照本办法执行或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上海开放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劳务费发放标准和办法如遇国家相关规定变化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劳务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沪开大〔2019〕36 号）同时废止。

